

聊城市统计局

聊统函〔2023〕1号

聊城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 《聊城市农药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的函

聊城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开展聊城市农药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调查项目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中心实施审批后的《聊城市农药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本调查方案涉及报表1张，为一次性统计报表。方案自2023年4月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底。请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标准和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调查表式执行，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

调查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数据质量。

特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